

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经过认真研究、审核公司提交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傅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傅震刚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傅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